

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
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

彰化縣政府

(一)簡秀蓮委員【一、基本項目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；五、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】：

1、優點

- (1) 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績效顯著，本(19)屆改選後，選任人員之女性比例均較上屆增加，漁會代表更突破上屆，已有女性選任人員。
- (2)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如哺(集)乳室、友善廁所、托兒措施等，結合企業共同推動成效良好。
- (3) 跨局處合作亮點計畫係依分工小組規畫性別議題，較能呈現合作氛圍，惟未放入跨局處合作推動計畫之評核範圍，甚為可惜。

2、缺點

- (1) 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，其達成率尚待努力，建議提報遴聘委員名單時，除設定配額比例外，應納入不利處境者，以落實性別平權之決策參與機制。
- (2) 跨局處合作計畫(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 107-109，110-112 年)為 3 年之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，分列 129 細項及 122 細項，分項過細難呈現合作模式且 3 年才做修正，難配合 110 年 5 月 19 日性平政策綱領修正而作滾動式修正。
- (3)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五(一)，臚列 28 項達 43 頁，內容雖豐富但多屬宣導活動性質，尚難符合政策措施面向，建議較無關連之評核資料無需放入查核範圍。

3、整體意見

(1) 評核資料內容豐富，可見同仁的努力與用心，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，訂定獎勵機制並公開表揚以鼓勵同仁士氣，進而落實各項政策、措施、計畫都能融入性平意涵。

(2) 本次評核書面資料頁數超量(仍有少部分附件資料較不完整)，為避免資料重複與公平性。建請依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」之項目，依序填寫自評說明，不需要另外製作自評表，以利評核。

**(二)王兆慶委員【一、基本項目(三)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】：**

**1、優點**

清楚以列表呈現各項政策經性別影響評估後，是否據以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。雖然，109-110 年實際上並未有政策因為性別影響評估後而改變預算配置，但架構清楚明確。

**2、缺點**

(1) 部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主題似乎過於混淆。例如自評說明手冊之 p.28，標題為(六)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案例研討課程，但內容卻為「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課程」。建議屬於 CEDAW 或屬於性別主流化的課程內涵，還是需要清楚分開呈現。

(2) 性別分析應該是對於問題的成因及其解決方案的分析，而不只是統計的再陳述。但五份案例中，部分性別分析只有提出統計的再陳述，並未對於統計現象的成因或對策深入分析，較為可惜。

**3、整體意見**

縣府的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架構完整而豐富。但也建議未來各項工作的目標訂定，盡量予以 KPI 化。例如，專責機制對開會次數、

主持人層級有要求，意識培力則對各類人員的時數、參訓率有要求，這是已經用 KPI 呈現的例子。至於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，目前 108-110 計畫只要求性別統計「逐年檢討修訂」、性別分析「送請業務相關參考」，但其實未來也可以訂定 KPI 目標。相對的，成果報告也就能用 KPI 的達成率來呈現，會讓人更清楚看到性別主流化推動的進步程度。另外，加分事項希望各機關也多多協助提出，讓社會處不用孤軍奮戰。

### **(三)葉德蘭委員【三、CEDAW 辦理情形；六、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】：**

#### **1、優點**

- (1) 持續上一期的優良表現，如以劇團方式宣導性別平等理念，並擴大到新住民群體。
- (2) 性別平等委員會納入所有局處首長是很好的設計。
- (3) 男性育兒重點活動立意甚佳，未來宜作男性專門場次，以提升男性參與意願。

#### **2、缺點**

- (1) CEDAW 實體訓練內容與案例連結不夠，宜於自製教材中強化暫行特別措施的作法。
- (2) CEDAW 宣導中所列活動部分並未與 CEDAW 公約內涵相連結，恐不宜放置目前位置。
- (3) 活動未放影片，以海報張貼替代之宣導場次，不宜列在影片宣導成果之中。

#### **3、整體意見**

- (1) 性平辦於 105 年即已成立，其於會議庶務，政策引導作用未明，宜於未來強調性平辦角色及貢獻，尤其是跨局處的整合及方向引導。
- (2) 由彰化縣 0-14 歲人口之性別比例可見，過去十年之出生男女比相當懸殊，大半年份甚至高於全國平均數據，建議可以跨局處專案計畫來對此一現象加強宣導及政策設計，以降低出生男女比，真正落實性別平等與生活中。
- (3) 多元性別權益並非獨立於其他性平宣導之外，而是納入所有性別平等的宣導。

#### (四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- 1、彰化縣政府訂有「110-112 年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」為跨局處計畫，依據「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」訂定合作策略目標，例如在環境能源及科技「檢討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友善與安全性」策略，由教育處、建設處、城觀處共同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及多元性別友善空間，扣合民眾需求跨局處合作推展性別平等業務，值得肯定。
- 2、完善性別主流化制度，奠定推動性別平等良好基礎：
  - (1) 關於本次考核建議如下：
    - 甲、在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為 76%，相較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90%以上，參訓情形偏低，建議彰化縣政府可針對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課前評估，瞭解進階課程需求及參與時數不足的原因等，另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比率為 40%，參訓情形亦偏低，可積極鼓勵機關政務人員參與課程訓練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，以提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比率。

乙、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，本次考核抽查 5 案例，多有良好品質，以「彰化縣政府平日及假日遠端視訊暨夜間臨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畫」為例，有運用量化性別統計，並針對男女法律諮詢案由差異探究原因，及更進一步探究交織性差異原因，如民眾年齡層及案件類別，回應性別議題及訂定執行策略，值得提供其他單位參考。但其中「彰化縣 109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計畫（含新住民識字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）」尚有進步空間，在訂定執行策略部分，經調查彰化縣新住民比例女多於男、彰化縣失學比例亦女多於男，惟改善方案是加入男性學員較感興趣之課程，似未回應主要性別議題，建議應訂定不同策略，如提供友善托育服務、彈性課程時段，或可依據學習程度提供相關性平課程內容。

- (2) 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，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，於同年 12 月「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」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（體檢表）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，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，參考本處撰擬「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」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，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。（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-地方性平專區）。
- (3) 性別預算目的係為確保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，本院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，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，並就「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」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。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（詳參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）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，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，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。（相關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-性別主流化專區）。

### 3、CEDAW 辦理情形：

- (1) 在實體課程內容部分，多為 CEDAW 基本概念、暫行特別措施、直間接歧視、交叉歧視及多元性別權益等相關課程，建議彰化縣政府可再規劃多元課程內容，如善加運用各局處自製 CEDAW 教材進行 CEDAW 案例分析與研討，提升機關同仁將 CEDAW 融入機關業務之能力，並於課程中納入使用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」等相關課程，以深化精進 CEDAW 教育訓練成效。
  - (2) 在 CEDAW 宣導部分，彰化縣政府辦理很多業務相關之宣導活動，並播放自製 CEDAW 宣導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，如勞工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；地政處結合當地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辦理宣導；農業處辦理農會訓練講習；社會處自製 CEDAW 宣導文宣配合婦女學苑補助單位之活動宣導；法制處、政風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聯合辦理社區法律行動專車；教育處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培訓課程。建議未來可配合宣導業務進一步介紹 CEDAW 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內涵，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時，可搭配 CEDAW 關注不利處境者或就業權之相關一般性意見( CEDAW 第 11 條、一般性建議第 18 號 )，或針對特定對象 ( 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就業婦女、農村婦女或新住民等 ) 辦理活動時納入與之相關的 CEDAW 權益宣導，提升特定對象對 CEDAW 之了解，增進 CEDAW 宣導效益。
- 4、在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部分，肯定彰化縣政府辦理翻轉性別刻板印象之課程或措施，如社會處辦理「環境科技女學堂」與木工及水電技師合作，開辦女性非傳統領域課程，培力理工科技術；農業處辦理「彰農學堂」開設農機操作、攝影及網路行銷等課程，增進女性農民經濟力；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辦理「商人節活動表揚女性企業家」鼓勵女性經濟獨立及創業。惟勞工處辦理「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

務業務實施計畫」及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「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計畫」較未就女性就創業需求與處境提供協助或促進方案或措施，建議未來可再聚焦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相關作為，並關注不利處境(如身障婦女、中高齡婦女等)之就創業協助。

- 5、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：本院於今(111)年7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本院修訂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，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與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，爰本院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。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，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。